附件1

生育登记凭证内容

|  |
| --- |
| 二维码 |

编号：

|  |
| --- |
| 孩次 |

持证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女方姓名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地地址 |  |
| 现居住地地址 |  |
| 男方姓名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地地址 |  |
| 现居住地地址 |  |
| 结婚时间： |
| 登记时间： 登记地址： 联系电话：  |

健康服务提示

一、免费服务项目

（一）婚前医学检查

服务对象：四川省城乡拟婚当事人。

服务内容：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等服务。

服务机构：常住地婚前医学检查定点医疗保健机构。

（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城乡夫妇（含流动人口）。

服务内容：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服务。

服务机构：常住地县级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定点服务机构。

（三）增补叶酸

服务对象：全省准备怀孕和孕早期农村妇女（含流动人口）。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叶酸片，从怀孕前3个月开始至怀孕满3个月；开展预防出生缺陷健康教育。

服务机构：常住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部分市、县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四）孕产妇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

服务内容：建立健康档案、5次产前检查及2次产后访视。

服务机构：常住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五）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孕产妇及所生婴儿。

服务内容：免费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和咨询；对阳性孕产妇及其所生儿童提供免费诊断、相关治疗等综合干预服务。

服务机构：常住地取得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

（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只针对脱贫地区)

服务对象：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

服务内容：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

服务机构：取得助产技术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和经市（州）卫生健康（局）认定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

（七）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的0～6岁儿童。

服务内容：新生儿家庭访视、婴幼儿和4-6岁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机构：常住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八）基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服务对象：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户籍育龄夫妇。

服务内容：国家发放的避孕药具、孕情检查、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术、绝育手术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服务机构：定点的县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民族地区县人民医院。

二、个人付费服务项目

（一）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

服务对象：孕期妇女。

服务内容：产前筛查、产前诊断。

服务机构：取得相应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

（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

服务对象：已婚育龄不孕不育妇女。

服务内容：咨询、检测及相关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

服务机构：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

附件2

生育登记凭证规格

《生育登记凭证》样式规格：200mm\*140mm,中间：压痕，纸张：250白卡纸，表面：覆光膜。编号由系统统一编号，自动生成。号码共19位，打头字母为S-生育登记；其后顺序依次为年份、区划代码、办证序号、孩次区分码（“1”为拟生育一孩，“2”为拟生育二孩，如此类推）。如：S202051700110100671。